法務部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

-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

項次	標題	説明
1	類型1	主任管理員收受即將入監收容人贈受財物。
2	案情	某監所主任管理員甲因管理監舍而結識收容
	概述	人乙,乙服刑期滿出監後仍與甲保持聯繫,且曾2
		次相約用餐,嗣後乙再因案入監執行前,致電告
		知甲、請其多照顧,並前往其住處見面、贈與內含
		新臺幣 2 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,然乙入監後自覺
		甲未給予特別待遇,憤而告發甲涉犯貪污治罪條
		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。
		甲於調查過程就其與乙曾在監外相約用餐及
		收受茶葉禮盒一節坦承不諱,惟否認收受新臺幣
		2萬元,全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,決議通過
		甲收受收容人飽贈財物之行為,違反「公務員廉
		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
		員專業倫理守則」第10點規定,依據「法務部及
		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」第3點第15款
		核予申誠一次處分;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,
		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,認罪證不足,予以簽結。
3	風險	一、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尺度:獄政管
	評估	理具高度危險性,矯正人員身為人性淨化工
		程師,以教化輔導收容人使之復歸社會,及
		精治犯罪、消弭犯罪為最終目標,監舍管理 1500年150年15日標,監舍管理
		期間應公正無私,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若未
		堅守立場,易被設陷利用或受利益誘惑而生
		違法犯紀事件。 一、 孫工 1 号 2 4 4 朔 8 4 8 4 4 4 4 4 7 日 : 郊 八 6 4
		二、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與廉政意識不足:部分矯
		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,對於貪污治罪條例、
	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 則等規範欠缺守法意識,或心存僥倖而有以
		身試法心態。
		另紙伝心思。 三、機關風險控管失靈易形成不良文化:矯正機
		周各項勤務運作間之層級節制環環相扣,風 「關各項勤務運作間之層級節制環環相扣,風
		紀若遭破壞而未適時完備相關內控機制,易
		心石坦吸水叫个型的儿佣作前门红烟啊,勿

		致風險控管失靈,甚者交互影響或惡性循
		環,進而產生機關不正常之次文化。
4	防治	一、 培養法治觀念以及守法精神: 蒐集矯正機關
4		
	措施	涉法實例,剖析構成犯罪事由,編撰指引或
		辨理講習訓練,以強化同仁區辨法治紅線的
		能力及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。
		二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:為使同仁執行
		職務時,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,並提升政
		府之清廉形象,各級主管宜以身作則,鼓勵
		同仁如遇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明訂餽
		贈財物、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時,應落
		實登錄,以保護自身權益免遭誣陷。
		三、守護公益,安心揭弊有保障:「公益揭弊者保
		護法」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,為
		維護獄政風紀,型塑矯正機關廉能風氣,應
		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勇敢揭發機關內犯罪
		或違法情事,期促進公務體系依法行政與內
		部監督效能。
5	会	北边如场工器
J	參考	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
J	多 法規	一、
J		
J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
J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
J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 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(二)目
J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 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(二)目 第3點: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、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廣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歷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如確有必要者,應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 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(二) 第3點: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、 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;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。對於收容 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收 受。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 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 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(二) 第3點: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、 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;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 正法規。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 發達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務 。 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 員應儘對或身合會者 。 一、公務員避免金錢借貸人。如確有必要者 。 一、經儘對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 ,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
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人收容人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得 親友離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J		10點: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 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黃體係。對於得 與大人或其親友飽贈之金錢或禮物,一律不 發 受 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:公務員 廣 量避免金錢借貸人。如確有必要者 。 經儘財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 知會政風機構。 三 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(二金錢 等3點: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 等3點: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 於食及物品予收容人;如有需求應依相關 。 正法規。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: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2	管理員執行戒護勤務時,自行購買飲品贈與視同
		作業收容人。
2	案情	某監所管理員甲因職務異動,為感謝該單位
	概述	科員、同事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,遂向飲料店
		訂購飲品數杯分送前揭人員,其中視同作業收容
		人則於戒護區外休息處飲用。
		甲對於提供視同作業收容人飲品一節坦承不
		諱,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,決議通過甲私
		購飲品與收容人之行為,違反「法務部所屬矯正
		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0款及「法務部
		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」第 3 點第 1
		款規定,核予申誡一次處分。
3	風險	一、 私購物品與收容人恐有權力濫用疑慮: 矯正
	評估	機關明令禁止矯正人員私自受贈收容人財
		物,係為維護獄政管理之公正性,防止因受
		贈不當利益,而影響其正常勤務執行及監管
		職責,同時避免收容人因錯誤期望而受騙;
		如矯正人員擬表達感謝之意,應循合法方式
		為之,避免斷傷矯正機關形象。
		二、違反送入收容人物品規定有觸法風險:外界
		如有送入收容人物品需求,應參照法務部訂
		定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
		必需物品辦法」(於114年9月19日為部
		分修正、同年12月19日施行),該辦法就送
		入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次數及檢查均詳細規
		定,旨在維護機關安全、秩序,並避免不當 利益輸送或衝突,其中送入之物品如涉有刑
		事不法嫌疑者,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檢調
		機關依法偵辦,又如矯正人員未經核准贈與
		收容人物品,除應追究行政責任外,亦有觸
		长風險。 法風險。
4	防治	一、 強化矯正倫理與法紀教育宣導: 矯正署編撰
T	措施	之防貪指引手冊係各矯正機關實際發生之
	1H VE	案例,機關得適時運用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
		常年教育進行宣導,避免重蹈覆轍並內化矯
		中一次月之门旦可之几里四夜椒业门门间

	Γ	
		正人員法遵認知。
		二、建立制度化機制避免同仁觸法:「外界對收
		容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辨
		法」第5條第2項,對外界送入飲食有相當
		數量規定,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		基此,對收容人贈送物品應循前開規定並參
		照制度目的為之,切勿便宜行事。
5	參考	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: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
	法規	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,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
		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
		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:對於主
		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
		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
		則、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
		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,直接
		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因而獲
		得利益者。
		三、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
		物品辦法第12點:外界送入之財物,如涉有
		刑事不法嫌疑者,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
		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。
		四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
		第10款:私自售贈財物與收容人,情節較輕。
		五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
		3點第1款: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,情節輕
		微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3	科員、管理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案。
2	案情	某監所收容人戊出監後,親送水果禮盒至該
	概述	監所警衛室,指名贈與戒護科科員甲、科員乙、管
		理員丙及值勤門衛之管理員丁,丁當日即分別通
		知甲、乙、丙至警衛室領取,其中甲因輪休而未獲
		通知、丙接獲通知時即為拒絕並通報機關、乙則
		親至警衛室領取該禮盒。
		該監所於丙通報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後
		即主動清查,翌日乙、丁將受贈之禮盒送交清查
		單位,由該單位聯繫戊至機關領回。
		經查,甲、丙尚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之財
		物,乙、丁則實際收受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
		風單位,核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不
		符,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,決議通過乙、丁
_		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。
3	風險	一、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:矯正機關具封
	評估	閉性且環境特殊,人治色彩濃厚,如矯正人
		員法紀觀念薄弱,恐誤認已出監之收容人與
		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為不適之來往,惟
		出監收容人與在監收容人仍可能有交往關
		係,矯正人員應注意自身行為尺度,避免行
		生不必要之廉政風險事件。
		二、久任一職易生廉政倫理事件:矯正機關運作
		係各勤務環環相扣、層級節制,如矯正人員
		久任一職,且內控機制無法發揮作為,終積
		非成是,滋生廉政倫理事件。
		三、因循苟且陳規陋習恐生弊端:矯正人員相互
		間,或因私交甚篤,或因職務間往來與長期
		工作相處,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,另矯正
		人員與地方生態間亦存有一定默契,此種客
		觀環境下,致少數價值偏差人員不法收受收
	71 V	客人或其親友饋贈。
$\mid 4 \mid$	防治	一、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:矯正機關廉政
	措施	風險態樣以矯正人員收受不正利益而協助
		夾帶違禁品入監者為多,爰需持續且不間斷

	ı	
		的利用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等時機,進行廉
		政法紀教育宣導,使矯正人員充分瞭解不法
		行為對個人、家庭及機關所帶來之嚴重後
		果。
		二、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: 公開透明為改
		變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文化之有
		效手段,可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,亦
		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。
		三、 落實員工品德督導考核機制:持續依據法務
		部函頒「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
		核實施計畫」按季實施員工品操考評,由各
		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
		核,倘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之
		疑慮,除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適時輔導改
		善、定期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為外,並進
		行滾動式研商檢討,追蹤督導成效。
5	參考	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
J	法規	10點: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
	14 196	10 和 的 以 以 公 人 以 去 桃 及 桃 相 ~ 正 致 以 恒
		物,一律不得此 严。
		物,一律不得收受。 一、八致昌盛政 <u>伶</u> 理组簕第 5 依 · 八致昌遇右 <i>邑</i>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(二)除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時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時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簽報其長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時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申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一)與書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時,並簽報人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之人,發其無職務之稅贈,於受贈之日之之之之。 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有與其無職務之禮長期係者所為之餽贈,有與其無職務之禮長。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之禮院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之禮院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之禮院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之禮院 是一人,簽報其 。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: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(可期與自事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於實別,並一次與其一時,並一次與其一時,與其一時,於不可以與其無職人,與其一時,於不可以與其無職人,不可以與其無難之。。 一、公務員服務之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之。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: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: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服務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 一、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。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過與書人。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過與書人。 一點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應者所為之飽贈。 一點不過,應者所為之。 一點不過,一個人。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 一個人,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:公務員遇有受